

我國人與泰籍配偶申辦「結婚依親簽證面談」程序說明書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編製

更新日期：2026 年 07 月

程序	應備文件	補充說明
一 國人辦理單身證明	國人須親至本處申辦，應備文件如下： 1. 文件證明申請表（表格第 9 項「需本處驗證之文件」請填寫：(1) 單身宣誓書、(2) 護照證明）。 2. 填寫本處提供的「單身宣誓書」表格（須以英文填寫）正、影本各 1 份。 3.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 3 份，泰國簽證或入境泰國章戳影本 1 份。 4. 國人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的中文全戶戶籍本正本 1 份。 5. 結婚對象（泰方）護照個資頁影本 1 份。	1. 國人向來本處申辦之前，請先備妥自己在台戶籍住址、2 名台灣保證人的姓名及其聯絡地址的資料，以上都需要有英文翻譯。 2. 國人具有台泰雙籍（我國護照應加簽與泰國護照相同的外文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等個人資料相同，且台泰護照照片可輕易辨識為同一人），請參考下列程序二、三的補充說明。
二 泰國外交部驗證	1. 國人取得本處驗證的「單身宣誓書」及「護照證明」後，須自行附上泰文翻譯本，送到泰國外交部驗證。 2. 泰方亦需向泰國縣政府申請單身證明（或稱婚姻狀況/結婚記錄證明）（可向泰國縣政府申請英文版），並且要在結婚登記前，將該文件送到泰國外交部驗證（泰國外交部不受理單身證明與結婚登記同時一起驗證）。	1. 國人具有台泰雙籍，亦需向泰國縣政府申請單身證明並送請泰國外交部驗證。 2. 泰國外交部領務司 กรมการกงสุล 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電話：02-5728442 地址：123 ถนนแจ้งวั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งสองห้อง เขตหลักสี่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210
三 完成泰國結婚登記	向泰國縣政府（Amphur or Khet office）登記結婚須親自辦理，以下應備文件僅供參考，以受理機關要求為主： 1. 國人護照及入境泰國簽證/入境章戳。 2. 經過本處及泰國外交部驗證的「單身宣誓書」及「護照證明」。 3. 泰方身分證、護照、戶口名簿（Tabian Baan），曾有婚姻者應提供離婚或配偶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4. 須安排 2 名見證人（Witness）陪同辦理。	1. 泰國戶政機關可以核發英文版結婚登記，但因為英文版內容不完整，本處歉難受理泰國戶政核發的英文版結婚登記文件驗證。 2. 國人具有台泰雙籍，請以泰籍身分作結婚登記。 3. 部分縣政府要求事先預約，請自行洽詢。
四 泰國外交部驗證	將以下泰文文件，併上英文翻譯，送到泰國外交部驗證： 1. 結婚登記（Kor Ror 2）。 2. 泰方全戶戶口名簿，若遷入不及 1 年者，另加驗舊戶口名簿。 3. 泰方曾離婚：泰國離婚登記。 4. 泰方曾改名：改名或改姓證明。 5. 雙方已共同育有子女：子女出生證明。 6. 泰方良民證（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 7. 泰方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1. 請注意：左列 6. 泰方良民證及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因有時效性，確認可以取得依親居留簽證時再準備，以免文件過期須重新辦理。 2. 良民證受理機關：公安局 ฝ่ายตรวจสอบพฤติกรรมบุคคล กองบัญชาการตำรวจสันติบาล 電話：02-551-1999 地址：อาคารศูนย์บริกา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เลขที่ 27/40 ซอยวิภาวดีรังสิต 27 แขวงทุ่งสองห้อง เขตหลักสี่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210 3. 我國衛福部認可的泰國健檢醫院名單： (1) Chulalongkorn Hospital (2) Ramathibodi Hospital (3) Rajavithi Hospital (4) Siriraj Hospital (5) Lampang Hospital (6) Maharat Nakhonratchasima Hospital (7) Ekachai Hospital (8) Paolo Chokchai 4 Hospital

五	向本處預約面談日期	由國人、泰方或委託他人送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完整： 1. 文件證明申請表：由國人用中文填寫並簽名，表格第 9 項「需本處驗證之文件」請填寫：(1)結婚登記、(2)單身證明、(3)中文姓名聲明書、(4)良民證、(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 泰文切結書：由泰方填寫並簽名。 3. 切結保證書：結婚雙方共同填寫並簽名。 4. 交往經過說明書：由國人用中文填寫並由雙方簽名。 5. 若委託他人代辦：代辦人的身分證件影本及國人親簽的委託書。 6. 國人護照資料影本：含個人資料頁、泰國入境章戳、曾經共同旅行相關入出境章戳、泰國工作證（若有）；台泰雙籍國人須提供泰國護照個資頁影本，以上文件須提供影本 2 份。 7. 國人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的中文全戶戶籍正本、影本 1 份。 8. 泰方歷次護照（倘舊護照遺失，則提供泰國外交部領務司核發的護照紀錄證明書）：含個資頁、曾經赴台入出境章戳、共同旅行相關入出境章戳等影本 2 份；倘泰方曾在台工作，須提出外僑居留證、終止聘雇證明書。 ※9.泰方單身證明正、影本 1 份；台泰雙籍國人亦須提供泰國單身證明。 ※10.結婚登記 (Kor Ror 2)正、影本 1 份。 ※11.泰方全戶戶口名簿：若遷入不及 1 年者，另備舊戶口名簿) 正、影本 1 份。 ※12.泰方補充文件: (1)曾離婚：離婚登記正、影本 1 份。倘曾與國人結離婚者，請另提出「前配偶」在台戶籍謄本（須完成離婚登記）正、影本 1 份。 (2)曾改名：變更姓名證明正、影本 1 份。 (3)共育子女：出生證明正、影本 1 份。 13.泰方「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正、影本 1 份（內容不得有塗改）：由泰方填寫並簽名，表格第 1 至 7 項以英文填寫泰方資料；第 8 項「關係人」填寫國人資料，「地址」以中文填寫國人的戶籍地址。 14.泰方簽證申請表正本 1 份及 2 吋白底彩色相片 3 張：不申請簽證者仍須提供該表，作為本處建檔使用，惟不需繳簽證費用；填表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15.泰方良民證（核發日起 1 年內有效）。 ※16.泰方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1. 所有表格的簽名必須與護照上的簽名式樣相同。 2. 有※記號之泰文文件(第 9-12 項及第 15-16 項)，須先附上英文翻譯本，送到泰國外交部驗證。 3. 請注意，本處收取之領務規費（限以泰銖現金支付）： (1)本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依法驗證泰國外交部官員之簽章屬實；規費收取係以文件上，上述簽章數量計費，每驗證 1 項簽章即收取 1 件費用，每件 510 泰銖。 (2)結婚依親居留簽證為 2,200 泰銖；請注意：本處將視情況發給國人之泰籍配偶居留或停留簽證（倘係核發停留簽證，簽證費用差額將不退費）。 4. 倘經過面談程序遭本處拒絕核發泰方之簽證者，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之規定，簽證規費概不退費；本處並同時拒予驗證結婚文件，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第 6 條之規定，文件證明規費概不予退費。
---	-----------	---	--

六	報到面談	結婚雙方均需到場，請於下午 2:00 在本處領務大廳等候叫號，並請務必備妥下述文件： 1. 結婚雙方護照正本。 2. 泰方曾在台工作，提供舊護照及外僑居留證等相關文件。 3. 交往至今及婚禮儀式等相關照片，並可提供交往相關事證，以供面談人員參考。 4. 領務規費收據正本：面談結束時，面談人員會在收據上加註聽取面談結果日期。	1. 無法如期接受面談者，須提前至少 1 週以書面通知本處，並檢附相關佐證，本處將視個案情形，同意另擇期安排面談。 2. 已經 2 度申請延後者，除非遇有天災、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本處將不受理第 3 次延後，全案將以拒件處分作結案，並重新繳交規費。
七	面談結果	1. <u>通過面談者</u>： 領取本處驗證之結婚相關文件，包括：泰國結婚登記、泰方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泰方單身證明。 2. <u>未判定者</u>： 通知當事人提交結婚相關之補充文件；或由本處核發觀察期停留簽證，泰方入台生活後，本處將函請移民署協助訪查，再依訪查結果續處。 3. <u>未通過面談者</u>： (1) 由本人或代理人須簽收本處「拒件書面處分書」並自行將所繳交之文件正本取回。倘有不服，得於 15 天內提出異議，或是 30 天內提起訴願。 (2) 本處受理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以 1 次為原則。倘面談遭拒，仍有救濟措施，申請人可提供有關結婚之新事證，提出異議，本處將以書面答覆准駁。	
八	返台結婚登記	1. 將本處驗證的泰國結婚登記，附上中文翻譯本，送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2. 將已完成認證的結婚登記文件及泰方「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其他應備文件如身分證等，請自行向戶所查詢確認）。 3. 申請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含詳細記事的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份。	
九	泰方申請依親簽證	泰方備妥下述文件向本處簽證櫃檯申請，並同時預約入國前輔導時間： 1. 我國人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已結婚登記)之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泰方護照正本。 3. 業經本處驗證的泰方良民證正影本 1 份。 4. 業經本處驗證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影本 1 份。 5. 本處開立之領務規費收據正本。	※泰方曾在台有不良紀錄或被管制入境者，即使面談通過，需自行向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國管制後，再向本處申辦依親簽證。 ※本處依個案情形將核發觀察期停留簽證，並發函請移民署協助訪查，本處將參考訪查結果，再審查是否核發居留簽證。 ※請注意：本處發函給移民署，不會副知當事人，請務必提供正確住址及連絡電話，以供移民署辦理訪查時聯繫之用。
十	本處輔導講習	1. 為配合政府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時間為週一或週四上午 9 時 15 分至 11 時），結婚雙方當事人請參加本處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講習完成後可以領取簽證。如果國人因故無法參加，可由泰方單獨參加。 2. 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請自行向櫃台重新預約輔導時間。	另請多加利用我國內政部設置的「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專線1990」，泰語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提供外國人及新住民在台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